

川底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方案

2024年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商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及市、县政府工作要求，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马剑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杨 军（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王 超（镇党委副书记）

郎振华（镇人大主席）

李建平（镇纪委书记）

葛倩（镇党委宣传委员）

李峥（镇政府副镇长）

徐沙沙（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新婷（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航兵（川底派出所所长）

付建林（镇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镇应急管理中心主任付建林同志兼任，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指挥调度、指导督办等工作。

三、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等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

四、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未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 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1.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2.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 2 米。

3.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4.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5.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五)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5.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6.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五、职责分工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坚决履行消防安全属地责任，负责统筹并推进本辖区、本行业的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定期督

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及时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单位负责人，要进行约谈提醒。

各村负责统筹“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督促、指导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志愿消防队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好主体责任，做好本企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

六、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全面发动场所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1）存档备查。可参考重点场所消防检查手册（网盘地址：<https://pan.baidu.com/s/1SVZkh1X2HIcGY01ti6IPSA?pwd=x1qj>，提取码:x1qj），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镇应急管理中心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排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派出所负责排查“九小场所”。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村、各单位、各企业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隐患问

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2）。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加强本辖区、本行业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积极组织排查人员参加县消防大队分级分类分批次培训，掌握排查整治方法。要组织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9日前）。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措施，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

（二）培训宣传（2024年2月21日前）。各村、各单位、各企业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分批次参加培训，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三）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以镇政府驻地

为重点，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六个集中行动”，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整治成效。

（四）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镇政府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五）延伸拓展（2024年4月底前）。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在整治行动基础上，对镇政府驻地以外的三类重点场所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提升全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分析研判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特点，针对节庆活动密集举办以及生产经营、仓储物流、营销促销、聚餐娱乐、旅游出行等高度活跃的特点，找准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春节期间全镇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将除患

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及时关注全镇消防大排查工作动态，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资料及总结。